**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结题要求**

受资助后研究生科研工作时间一般为1年，发表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“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（Postgraduate Research＆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）”及项目批准号，同一个成果不得同时标注“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”及“东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”，同时标注以上两个项目的只能算其中一个项目的结题成果，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。至少要有一篇科研成果上要有以上标注，否则不能结题。

研究生的成果是指自入学之日起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获得的科研奖励、获授权的发明专利，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。用于申请结题的成果应与所申请的创新计划内容相关。

所有学术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“东南大学”或“东南大学某机构”。申请者本人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。科研奖励证书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申请者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。授权的发明专利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，申请者为第一或是第二发明人。

**期刊认定标准**

1、博士生的学术论文应发表在 SCIE、SSCI、A＆HCI、EI、MI、CSSCI（核心版）、CSCD（核心版）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图书馆编著，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）的“来源期刊”（后称“源刊”）上，但不包括这些学术期刊的增刊、专刊等非正常出版的刊物。

2、在东南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计一篇。

3、本标准中的“源刊”是指SCIE、SSCI、A＆HCI、EI、MI、CSSCI（核心版）、CSCD（核心版）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图书馆编著）等中外检索系统的来源期刊（在相关中外文数据库中可检索到）。

4、硕士生的学术论文至少应发表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图书馆编著，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）的“源刊”上，但不包括这些学术期刊的增刊、专刊等非正常出版的刊物。

**考核方案**

1．理工科（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、生物学除外）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3篇SCI检索论文。期中在JCR分区表中指定相应学科领域Q1、Q2区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。或在SCI源刊上发表论文2篇，且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件。计算机学会指定的CCFA类会议论文且被SCI收录，可以等同于SCI检索论文。

2．建筑学院的博士满足以下条件：在SCI/SSCI/A＆HCI源刊或学科最高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文3篇，其中被SCI/SSCI/A＆HCI收录学术论文至少1篇，或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，或者获教育部、各省市颁发的规划设计奖（主要获奖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1项，或者获国际国内重要学生竞赛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者获国际国内重要建筑展参展（主要参展人且有个人参展证书）。

学科重要期刊、规划设计奖、建筑展、学生竞赛目录参见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附表。见：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（2018版）》的通知（校发[2018]13号）

3．医学、生物学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3篇SCI/MI/EI检索论文，SCI检索论文至少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为JCR分区表中指定学科领域Q2区以上的期刊论文。

4．文科类（除艺术学类）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3篇SSCI/A&HCI/CSSCI检索论文，其中至少有1篇SSCI或A＆HCI检索论文。

5.艺术学类博士研究生，须满足：在SSCI/A＆H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且在CSSCI（核心版）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或在CSSCI（核心版）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，或在CSSCI（核心版）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，且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

6.经济学、管理学类博士生须在SCI/A＆HCI/EI/CSSCI（核心版）/CSCD（核心版）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被SCI/A＆HCI收录。

7．硕士研究生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１篇。

8．在高影响因子的SCI杂志发表论文（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）1篇，亦可以申请结题。

附注：获得部、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在前三名）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在前两名）的创造性工程技术成果可等同EI检索论文1篇；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在前五名）可等同于EI检索论文2篇；文科类博士研究生出版15万字以上与论文选题有关的专著可等同于CSSCI检索论文3篇。